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李炳宗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邱國寶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國寶於民國106年2月22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約定於113年9月9日償還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設定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債務，並於106年1月16日登記在案。而相對人對聲請人尚積欠債權額35萬元，已屆清償期不為清償，謹依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於聲請狀記載債務約定113年9月9日償還，惟從聲請人提出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影本1紙，並無從判斷抵押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，而得行使抵押權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「(一)相對人除簽立有本票交付聲請人收執外，是否尚有簽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借據、支票.....等）？如有，請提出該債權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影本。(二)提出兩造約定本件抵押債務於113年9月9日償還之釋明文件到院。(三)查報是否曾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？如有，提示日為何日？」。聲請人雖於113年10月21日補正line對話紀

01 錄8張、記載借款尚未到期之113年5月27日說明書1紙，再於
02 113年11月14日補正相對人背書之支票3紙、記載借款尚未到
03 期之110年6月25日說明書1紙（均為影本），惟未查報是否
04 曾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本院從上開資料形式審查，尚
05 無從逕予認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
06 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，並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13 附表：

14

000年度司拍字第16號 財產所有人：邱國寶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	權 利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範 圍
0	金門縣	金城鎮	賢聚測段	141-1	19.17	全部